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5
交易代码	400015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7,560,156.1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精选个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84,626.53
2. 本期利润	720,792,939.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7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09,644,975.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07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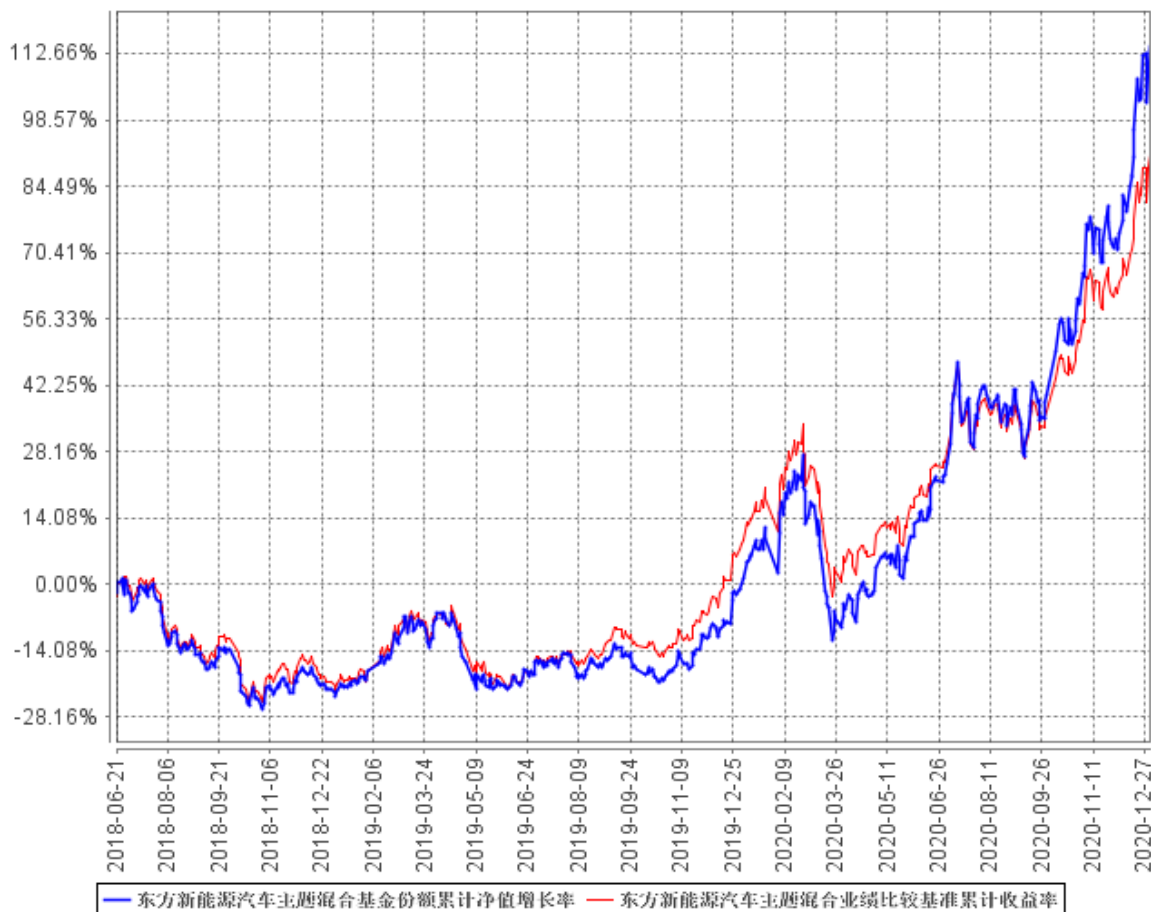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73%	2.32%	39.71%	1.88%	13.02%	0.44%
过去六个月	74.29%	2.23%	51.85%	1.83%	22.44%	0.40%
过去一年	116.30%	2.38%	77.60%	1.97%	38.70%	0.4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4.40%	1.84%	91.13%	1.64%	23.27%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瑞（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1日	-	9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

					<p>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当前市场的宏观经济特征是确认复苏以及货币环境恢复正常化，市场的核心矛盾是估值和盈利的赛跑。海外方面，疫苗的进展成为左右其复苏动力强弱的重要变量。总体来看，在信用收缩+盈利扩张的背景下，需要把握盈利或景气度为主线的结构性机会和低估值蓝筹的阶段性估值修复机会。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发展驱动力从政策到产品的切换基本完成，行业发展会更加持续。部分国家渗透率跨过了 10%，有可能进入加速的过程。区域上，从欧洲超预期到全球的共振。产品上，车型更加丰富，一条鲶鱼到一群鲶鱼到最终激活了整个市场。产业链来看，从量增价跌到量增价稳甚至量价齐升，产业链许多环节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部分环节面临供需偏紧的情况。我们中长期看好行业进入发展新阶段之后的成长持续性和确定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52.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9.7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3.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65,987,484.23	83.32
	其中：股票	4,465,987,484.23	83.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7,454,619.40	3.50
	其中：债券	187,454,619.40	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0,103,604.48	10.82
8	其他资产	126,567,692.06	2.36
9	合计	5,360,113,400.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5,544,132.50	1.18
C	制造业	4,410,232,711.70	93.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22.7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94.0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602.59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42.9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77.7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65,987,484.23	94.8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843,305	296,092,818.55	6.29
2	300014	亿纬锂能	3,560,289	290,163,553.50	6.16
3	002460	赣锋锂业	2,370,003	239,844,303.60	5.09
4	002074	国轩高科	6,045,512	236,500,429.44	5.02
5	603799	华友钴业	2,783,379	220,721,954.70	4.69
6	002594	比亚迪	1,077,417	209,342,123.10	4.45
7	002812	恩捷股份	1,474,537	209,059,855.86	4.44
8	300124	汇川技术	2,154,100	200,977,530.00	4.27
9	002709	天赐材料	1,888,190	195,994,122.00	4.16
10	600884	杉杉股份	10,583,852	190,826,851.56	4.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5,670,820.80	3.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783,798.60	0.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783,798.60	0.6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454,619.40	3.9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880,000	87,885,600.00	1.87
2	019627	20 国债 01	677,920	67,785,220.80	1.44
3	108604	国开 1805	295,420	29,787,198.60	0.63
4	200306	20 进出 06	20,000	1,996,600.00	0.04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 号），内容如下：

“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未对重大投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未对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2018 年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相关人员签名缺失。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

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国轩高科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经查明，国轩高科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国轩高科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通过设备供应商将四笔设备采购款（合计 14,000 万元）间接转给国轩高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形成了对国轩高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才归还给国轩高科。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合肥国轩通过基建供应商间接转款 4,000 万元给南京国轩，用于偿还南京国轩的银行贷款，形成了对国轩高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直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才归还给国轩高科。

2、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1) 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12 月 22 号，国轩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国轩高科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25,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上述转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购买期限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十二个月有效期。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国轩高科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应付设备采购款 5,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笔款项间接转入至国轩高科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2019 年 2 月 1 日，国轩高科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000 万元转出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 月 2 日转回。2019 年 2 月 11 日，国轩高科又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000 万元转出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3 月 29 日转回。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国轩高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国轩高科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5.38 万元，同比下降 91.17%，国轩高科在预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时，未按规定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4、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

2019 年 10 月 29 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3.5 亿元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奖励资金的情况说明》，基于国轩高科孙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为当地经济建设作出的贡献，庐江管委会将 2017-2019 年下发的 3.5 亿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调整为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国轩高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款项统一计入 2019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国轩高科未在收到相关文件并将其认定为政府补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本基金所有持有的华友钴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 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问题主要包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未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公司将 2019 年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为 2020 年费用，导致 2019 年少确认费用 293.88 万元，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但未逐笔披露发生额，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等。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结合本次整改事项，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监事会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赣锋锂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国际化锂业龙头。新能源汽车放量将显著带动锂消费，公司主营产品有明显溢价，并有望实现份额扩张。

本基金投资国轩高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老牌动力电池企业，国内市占率排名居前。全球电动化兴起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迎来新浪潮，优质供应商将持续受益，产业链价值有望进一步凸显。

本基金投资华友钴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原有主业为钴产品的生产，近几年公司与全球电池龙头 LG 等公司合资布局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业务，与全球镍业龙头青山公司布局镍业务，公司业务实现从钴产业链拓展为钴、镍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的完整布局，借助公司在钴和镍资源端的布局，未来公司成本优势将逐步显现。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4,552.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14,855.88
5	应收申购款	122,958,283.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567,692.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7,251,795.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3,452,352.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3,143,991.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7,560,156.1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971,108.1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971,108.1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科创板流通受限股票。其中中芯国际（688981），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6%；科思科技（68878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龙腾光电（688055），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豪森股份（68852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敏芯股份（68828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苑东生物（688513），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华光新材（68837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大地熊（68807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明微电子（68869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东来技术（68812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